##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 有關於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舉行的股東调年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sup>(附註1)</sup>		
地址為		
為 翠華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 股 本 中 每 股 面 值 0.01 港 元 的 股 份 (「股 份 」)		(附註2)
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地址)		
或(如未能出席) <b>大會主席</b> (附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1	3日(星期三)下午三日	寺正假座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續	會,以便考慮並酌情	通過日期為2025年
8月4日的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所載下列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以本	人/吾等的名義就決	議案表決,或倘無
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根據補充通告待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贊 成 <sup>(附註4)</sup>	反 對 <sup>(附註4)</sup>
8. 重選蘇智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2025年簽署(附註4):	:	

##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 有關。
- 3. 請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發言及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但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4. 重要事項: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 倘 閣下未有任何指示,則大會主席(「主席」)有權自行酌情表決。 閣下如擬就有關決議案投部分「贊成」票及部分「反對」票,務必於有關空格內填上有關股數。
- 5.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6.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填妥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7. 本公司保留權利接受若干部分未正確填寫(倘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有關錯誤並不重大)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為有效的補充 代表委任表格。
- 8.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擬用於補充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並僅作為大會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第1至7項決議案,請使用 隨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5日的通函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此聲明所述「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所述「個人資料」具相同涵義。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條例的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